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會議

政制事務局一九九九年施政方針

引言

政制事務局的施政方針是鞏固對香港特區政制安排的信心。為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將致力做好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 ◆ 繼續協助落實和推廣認識《基本法》；
- ◆ 繼續發展與中央及內地其他部門的工作關係；
- ◆ 繼續協助香港特區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 ◆ 確保選舉制度持續發展；
- ◆ 落實有關區域組織架構及職能的必要改變。

2. 過去一年，我們致力實施 1998 年及以前在上述範疇內所承諾的各項措施。我很高興向各位議員匯報，就政制事務局所定下的 20 項目標，我們已完成其中 3 項，並繼續推行其餘的 17 項。

3. 我們在上述範疇內的工作，大多屬於需要不斷努力、持續推進的項目，並不是一、兩年就能完成的。換言之，它們是政制事務局長期的工作目標。我們會定期就這些項目向市民交代進展。現在，我希望向各位介紹政制事務局來年的工作重點。

落實和推廣認識《基本法》

4. 在落實《基本法》方面，政制事務局主要扮演統籌的角色。我們會繼續向各決策局提供意見，協助其他部門在其工作

範圍內落實《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由於《基本法》是新的事物，在實施初期少不免會遇上需要解決的問題和不同的意見，但我們會不斷累積經驗，確保《基本法》有關規定得以全面落實。

5. 在推廣認識《基本法》方面，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已通過一系列的推廣計劃。政制事務局會繼續為該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統籌推行該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去年年底，我們設立了「基本法資源中心」和「基本法網頁」，以期把所有有關《基本法》的資料匯集起來，供市民大眾參閱。網頁亦提供一個「討論坊」，讓市民大眾就《基本法》表達意見。明年四月是《基本法》頒布十周年的重要里程碑，特區將籌備一系列活動，加強推廣普及《基本法》。

發展與中央及其他內地部門的關係

6. 政制事務局另一項主要工作，是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發展及維持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7. 回歸前，香港與內地各級政府機關早已交流頻繁。特區成立以來，兩地官方互訪及業務合作次數更頻、範圍更廣。據統計，回歸前的五年間，兩地官方互訪的總團數平均每年約為1,400團，一九九八年增加至2,000團，升幅為43%。按今年上半年的數字預測，一九九九年全年的交流團總數相信還會有進一步增加。我們認為這方面的進展是值得鼓舞的。兩地人員通過各種形式的交流，如工作會議、員工培訓及考察訪問等，不但增進了相互認識，而且也在許多業務範疇內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礎。舉例來說，兩地有關部門在郵政服務、航空安全、海洋環保和反盜版活動等方面均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在統籌及協調兩地官方接觸等有關事宜上，政制事務局繼續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維持緊密有效的工作關係。

8. 我們不單致力鞏固與中央人民政府的工作關係，同時也銳意拓展和內地其他省市的合作空間。香港特區與廣東省山水相連，兩地之間實務性合作的潛力尤為優厚。行政長官已宣佈在粵港聯席會議轄下設立設立「持續發展與環保小組」，就粵

港兩地共同關注的環保課題進行研究，制定長遠防治策略，以期改善珠江三角洲的環境素質，促進整個地區的可持續發展。另外，粵港跨界聯絡制度在處理跨境事務上持續發揮良好功用，而香港與內地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也運作暢順。我們會繼續善用這些渠道，與廣東省共同發掘更多的新合作項目。

協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9. 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活動，這有助香港鞏固國際貿易、金融及航運中心的地位，保持及發展與外國的良好關係，同時亦充分體現「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精神。在這方面，政制事務局負責向各決策局及有關部門提供意見，確保香港在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情況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申辦國際會議及與外國締結協議。

10. 過去兩年，香港以「中國香港」的名稱自行參加了 1700 多次不限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並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了約 120 次只限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目前，香港特區是 100 多個國際組織的成員。我們在來年將把香港參與國際組織的資料放在互聯網上，以方便公眾人士參閱。

確保選舉制度持續發展

11. 為確保選舉制度能按照《基本法》所訂定的藍圖持續發展，我們在未來一年有兩項重要任務。

12. 第一，我們會為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特區第一屆區議會選舉作出適當的具體安排。通過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緊密合作，我們會盡力確保選舉的各個環節，例如候選人提名、拉票、投票和點票等活動能順利進行。

13. 此外，我們會着手籌備二零零零年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除落實各項實務安排外，我們會在明年年初進行一次大規模的選民登記活動。現時已有 283 萬名市民登記為選民，約佔合資格人士的七成。我們將會繼續鼓勵更多合資格的市民登記做選民，並更新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我們亦會透過各類宣傳

及大型家訪活動，提高市民的選舉意識及推動更多市民參與未來的各項選舉。

14. 就政制發展方面，《基本法》提供了機制去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正如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內指出，我們希望到二零零七年時，社會上對政制發展將出現成熟的意見，有助決定發展政制的策略和步驟。「成熟的意見」不是朝夕間便可孕育出來，它的產生是需要整個社會反覆思量，理性討論。在這個過程當中，市民的積極參與是至為重要的。

15. 政制事務局在這方面責無旁貸。我們的第一步，是在未來一年開始研究世界其他地方現時採用的政府體制，進一步認識不同制度的長處和缺點，考慮有否值得香港借鏡的地方。

16. 當制定未來政制發展方案時，除借鏡外國經驗外，我們還要考慮和平衡多方面的因素。雖然《基本法》訂明立法會最終會達至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我們認為不應只着眼於直選議席的數目。更重要的是要確保有關安排能夠確立一個行政主導的政治架構和維持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以及符合《基本法》所訂明的循序漸進原則。此外，我們還要考慮有關建議能否滿足市民的期望和保持投資者的信心等。

17. 根據《基本法》的精神，我們需要確立一個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它要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既要互相制衡，更要相互配合。行政主導體制在香港行之有效，不但有助維持政府施政的穩定性和管治的效率，也是香港在過去賴以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維持行政主導的體制模式將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

18. 此外，在完成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後，我們亦會研究在香港不斷演變的選舉制度及政治情況下，應否制定政黨法例。我們的研究目的，是探討就促進香港政制的進一步發展而言，制定政黨法例是否可行和可取。

19. 我們會考慮的問題包括是否需要立例為政黨設立一個註冊機制，與及讓政黨可以將其名稱及徽號註冊。雖然選舉管理委員會已經決定容許候選人可以將其所屬的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及徽號，印在明年立法會選舉選票上。但在籌劃有關具體安排時，

我們認為如果有一個政黨註冊的法定機制，將可清楚界定何謂政黨，令有關安排更加妥善。

落實有關區域組織架構及職能的必要改變

20. 在區域組織改革方面，我們於今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了《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在本年底兩個臨時市政局議員的任期屆滿後，將兩局的權利、法律責任及職能移交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我們期望有關的條例草案能盡快獲得通過，以便我們能夠有足夠的時間向財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新架構的人事編制和撥款的申請，以期新架構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